



關於「三階教」的評述

蔡惠明

一、三階教不能列爲中國佛教的一個宗派

讀本刊第二四九期法成法師著「從三階教的興衰談當今的中國佛教」一文。有一些不同看法，謹提出商榷，旨在拋磚引玉，如有未當，敬請教內善知識賜予教正。

中國佛教在隋唐時期形成八個宗派，這是由於在隋唐以後，佛教諸宗派各自對佛典進行了創造性的發揮，如天台宗、華嚴宗、禪宗等都對成佛的根據和途徑作了各具特點的闡發，並且相互補充和貫通，形成了有別於印度佛教的中國佛教獨有的理論體系。當時因佛教義學蓬勃發展，促成大乘佛教各派的相繼建立，主要有智顥創立的天台宗；吉藏創立的三論宗；玄奘和窺基創立的法相宗；道宣、法礪和懷素分別創立的律宗，有南山、相部和東塔三家；由北魏曇鸞開創，隋代道綽相繼，而由唐代善導集成的淨土宗；弘忍的弟子神秀和惠能分別創立的禪宗，有北宗和南宗，在唐中葉後又陸續出現「禪門五家」，即鴻仰、臨濟、曹洞、雲門和法眼五派；法藏創立的華嚴宗；由印度僧人善無畏、金剛智、不空和惠果所奠定的密宗（真言宗）。有些佛教史還把小乘的成實宗和俱舍宗列入，稱爲十宗，但傳統上都以八宗相稱。以

後隨着隋唐中國對外交通的開拓，各宗不久就傳播朝鮮、日本和越南等國。三階教只是唐代曇花一現的一個派別，不能列爲一個宗派。

三階教又稱三階宗、第三階宗、三階佛法或「普法宗」。隋代僧人信行創立，因受佛教各宗的嚴厲批評及歷代王朝的禁止，傳播不久就逐漸衰竭，終致湮沒不傳。它的思想體系混亂，教義不符合佛教三法印與一實相印，信衆素質陋劣，這是很快衰敗的主要原因。

三階教把全部佛教依時、處、人分爲三類，每類又各分爲三階：

1. 時的三階。以佛滅後初五百年的正法時期爲第一階；第二個五百年的像法時期爲第二階；一千年後的末法時期爲第三階。

2. 處（即所依世界）的三階。處有淨土、穢土之分。淨土是第一階一乘所依的世界；穢土是第二階三乘及第三階世間衆生所依的世界。

3. 人的三階。是依人的根機而區別的。第一階是最利根的一

乘，包括持戒與破戒不破見兩種根機；第二階是利根正見成就的三乘，包括戒見俱不破和破戒不破見兩種根機；第三階則爲戒見俱破的世間俱破的世間顛倒衆生的根機。

信行又將佛法分爲普法和別法。所謂普法，即於法不分大小，於人不辨聖凡，普信普敬。所謂別法，是分別大小乘法與聖賢凡夫。三階之中，第一階機唯學一乘法；第二階機唯學三乘法，所學各別，因此稱爲別法，具稱別眞別正佛法。第三階見有空有偏見的緣故，若偏學大乘或小乘，愛此憎彼，必造成謗法的罪過，所以第三階相應之法，名爲普法。具稱普眞普正佛法。他認爲佛滅後千年之內，還有利根眞善正見成就的聖人，可用第一階、第二階的別佛別法，但此後即沒有聖人，而只有一些懷着空見、有見的破戒衆生，因此須依第三階的普佛普法。在隋代時正當末法，處於穢土，人則戒見俱破，是屬第三階見。所以對根起行，必依普法才能相應，而以普法爲三階教立教依據。

普法的教義，對人既無差別，對法又無愛憎，所以對一切已成佛、未成佛主張普敬，但於普敬同時又說「認惡」。普敬是敬他，認惡是認識自身的過惡。所謂敬他身上八種佛法，自知己身有十二種顛倒。

相傳有這樣的說法：「正法五百年，像法一千年，末法一萬年。」現在距離釋迦牟尼佛涅槃二千五百三十多年，進入末法時期。據說末法時期佛法將逐漸衰落，以致消滅。這種說法在佛教徒中甚爲流行。其實這是一種偏見，未爲通論。末法之說，能使佛教徒沮喪自利利他的進取心，消沉自己的意志，認爲末法時代什麼都不行，等着倒霉。就像隋唐正是中國佛教鼎盛的黃金時代，信行却傳播末法思想，它的作用只能減退佛教徒的對於弘法利生的熱情。危詞聳聽的結果，搞得人心惶惶個個杞人憂天。

我們應該認識，法無正末，正末在人。唐代高僧輩出，大德如林，有成就的僧俗不計其數，怎麼會是「末法」的時代呢？就是在現代，佛弟子能依教奉行、持戒修福，他所修的就是正法。相反在佛世時代，也有提婆達多等人，胡作非爲，甚至圖謀陷害世尊，那些人所作所爲就是末法。所以正法與末法之分，應在於人的發心與修行，否則大家也不必信仰和修行了。根據佛教教義，衆生緣熟，佛就出世，衆生緣盡，佛就入滅。總實說來，佛的法身是常住世間，永不入滅的，示涅槃的只是佛的應身。『妙法蓮華經』中佛說偈云：「爲彼衆生故，方便現涅槃。而實不滅度，常住世說法。」佛是這樣，法也是這樣，衆生善根成熟，佛法就興旺發達，衆生善根泯滅，佛法也就衰落。『華嚴經』說：「一切衆生而爲樹根，諸佛菩薩而爲華根，以大悲水饒益衆生，則能成就諸佛菩薩智慧華果。何以故？若諸菩薩以大悲水饒益衆生，則能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。是故菩提屬於衆生，若無衆生，一切菩薩終不能成無上正覺。」可見只要有衆生，就有佛法。所謂「有佛無佛，性相當住。」三階教的說法，只是標新立異，「畫虎不成反類其犬而已，」是不必要的。

系搞得烏七八糟，這就是信行的特點。

三階教提倡苦行忍辱，每天僅乞食一次。見人不論男女，一概禮拜。竭力推行「布施」，將收入歸於「無盡藏」。死後棄屍於森林，供鳥獸食，說是身布施。反對淨土宗所提倡的念佛三昧，主張不念阿彌陀佛，只念地藏菩薩。說一切佛像是泥塑木雕，不須尊敬禮拜，而一切衆生是真佛，所以要尊敬。完全是譁衆取寵，蠱惑人心的謊言。歪曲了原始佛教乞食的意義，迎合小市民心理，宣傳各種奇異怪行。顛倒黑白，混淆是非，其作用比外道更惡劣。它可以騙人一時，但終爲人們所唾棄。

二、信行其人和三階教的歷史際遇

據《續高僧傳·信行傳》記載，信行（五四〇—五九四）俗姓王，魏郡（今河南安陽）人。十七歲時，出家於相州法藏寺，受戒後認爲比丘生活方式對於菩薩行頗多不便，於是在法藏寺捨比丘戒，「居大僧下，在沙彌上。……頭陀、乞食，日止一食。在道路行，無問男女，率皆禮拜！欲似『法華』常不輕行。……」如此做法，只不過顯示他「與衆不同」而已。人總是好奇的，越是看見反常行爲，越是碰到就越趨之若鶩，於是就轟動起來，是否有眞德實行，只有天曉得！

對於信行著述，費長房的《歷代三寶記》和道宣的《大唐內典錄》雖都認爲「引經論正文，而其外題，無定準的。雖曰對根起行幽隱，指體標榜，於事稍微。」但還是列入「正錄」。道宣十五開始把《三階雜法》二十二部、二十九卷列入「僞經目錄」，編者們寫道：「前件教門（指信行著作）既違背佛意，別構異端，即是僞雜符籙之限。……不敢妄編在於目錄，並從刊削，以

示將來。」

智昇的《開元釋教錄》對它作了嚴厲的批評：

「雖云『刊定』，繁穢尤多！雖見流行，實難憑准。」他在四卷」的「三階法」及「雜錄」統統列入「僞妄亂真錄」，還在按語中說：「信行所撰，雖引經文，皆黨其偏見，妄生穿鑿，既乖反聖旨，復冒真宗，……不敢妄編在於『正錄』，並從刊削，以示將來。」此外，唐高宗時兵部尚書唐臨在他所《冥報記》卷上中也談到信行的一些思想和主張。

從敦煌出土的《三階教殘卷》看來，信行的著作是抄錄大約四十多種經文而淮編成書的。但他却在《三階佛法》卷四中反對別人抄經，說：

「……於佛經內，抄前著後，抄後著前，前後至中，中著前後，當知如是諸惡比丘是魔伴侶！」自己抄經，算是「聖人」；別人抄經，就是「魔伴侶」。一種行爲，兩種性質，就是信行的「邏輯」，他的用心，暴露無遺！

自隋開皇十四年（五九四）信行逝世至唐開元十三年（七二五），前後一百餘年間，三階教會受到四次打擊：一、隋開皇二十年，下敕禁斷三階教傳行，但未禁絕；二、武周證聖元年（六九五），三階教典籍被認爲違背佛意，命盡數送禮部集中，作僞經符籙處理；三、武周聖曆二年（六九九），限制三階教徒，除乞食、長齋、持戒、坐禪外，其他行爲都屬非法；四、唐開元十三年（七二五），命諸寺三階院除去隔障，和大院相通，使三階教僧與一般僧同居，不得別住。所有三階教典籍，全部銷毀。三階教雖受種種打擊，但它的學說還是繼續傳播，活動也始終在信

徒中進行。如在武則天執政時，它主張的「無盡藏」仍在推行。

唐開元元年，雖對三階教創設的「無盡藏」下令取締，禁止信徒捐錢，但禁而不止，只得改為以化度寺。「無盡藏」的財物、田宅、六畜等，分散於京城寺院，以修理佛像及堂殿橋樑，有餘歸化度寺常住所有。歷史的經驗證明，對宗教採取行政命令的辦法，是不能達到壓制消滅的目的；只有從思想上啟發信眾們提高認識，曉以利害，才能收到分清正邪的效果。經過各宗的集中批評，以及寺院經濟制度進行改革，三階教失去存在的社會基礎，終於自然消亡了。

信行在「三階佛法密記」卷上解釋三階教的內容和目的性時說：

「釋文有四：一明能起教人，二明所起教法，三明教所詮義，四明教所爲人。第一明起教人者，即信行是！謂當一乘菩薩，……能爲他起教故。」

這是信行自稱是「三階教」的「教主」，還自封爲「一乘菩薩」，其得意忘形如此，暴光無遺！按照信行自己的說法，一乘菩薩是住在「大好世界」的，也就是住在「佛國淨土」，而生活在「五濁惡世」的信行，竟也是「一乘菩薩」，「五濁惡世」居然也有「一乘菩薩」，這是一行「自語相違」、自相矛盾的地方。第二明教法，就是「三階佛法」，抄自各種佛經。第三明所詮義，即引一切經律論，證一切衆生乃至俱有三階根機不同所由義。第四明所爲人，即第三階空見、有見的衆生，也就是立名。信行指出，他是爲第三階人，總稱「一切利根衆生，唯除一切最鈍根衆生、兩種啞羊僧以外。」這與法相宗所說：「一闡提不能成佛」，文異而義同，值得商榷。

如果說，三階教是信行在佛教思想上的大雜會，那末「普法

宗」是他在佛教實踐上的大雜會。他在「三階佛法」卷三中說，第三階根機的「末法衆生」，要想得到解脫，信一個佛（或一些佛）、念一種經（或幾種經），學一種法（或幾種法）是不行的。甚至「若學一切名相別眞別佛，讀經、誦經、講律、講論、歸僧、度衆生、斷惡、修善、解行、求善知識、與出家人作師生、上座、寺主、法師、律師、論師、禪主及章疏問答人」等等，都不能得到解脫，這些人「俱是邪魔外道！」必須「歸一切佛盡、歸一切法盡、歸一切僧盡」，必須「正學一切普眞普正佛法」，才能「真善成就獲得解脫」。他還提出所謂「法界七普」：「普凡普聖、普善普惡、普邪普正、普大乘普小乘、普空普有、普世間普出世間、普淺普深。」一切都繞着「普」字核心。他並告誡說：「若不與此七普通相當者」，就「不免滅盡一切佛法盡。」可見信行把自己「杜撰」的「普法」，強調到了無以復加的地步！

三、關於「無盡藏」與當今的中國佛教

經營「無盡藏」是三階教的一項重要的有效傳教手段。信行撰有兩部關於「無盡藏」的著述，就是「無盡藏法畧說」和「大乘法界無盡藏法釋」。敦煌殘卷「無盡藏法釋」中作這樣的說明：

「一、以無盡藏物，施貧下衆生，由數得施故，勸發善心，即易可得。二、教貧窮人，以少財物同他菩薩無盡藏施，令其漸發菩提之心。」信行是把無盡藏當作一種傳教手段，用小恩小惠的物質利誘，去吸引人參加他的三階教。該教規定：「但施無盡藏者，悉應教云：『入信行禪師法界普無盡藏！』」這是在自做廣告，以利惑人。與佛教的布施，目的是度慳貪，毫無共同之處。

。布施有三種：

1. 財施，又分內財布施和外財布施。內財布施就是把自己的

頭目、器官乃至生命都可布施給衆生。如「本生經」中佛陀在因地時發善提心，割肉救鷹，捨身飼虎。現代有死後捐獻器官等。外財布施即將自己的金銀財寶、飲食、醫藥等幫助別人，使衆生生大歡喜。

2. 法施。爲了隨順衆生根機，常用善巧方便，講經說法，化導衆生信教奉行，常隨佛學。

3. 無畏施。發慈悲心，不惱害衆生，常施與衆生種種安樂，解除他們的痛苦，得離怖畏。

「金剛經」強調無住相布施，不能作「等價交換」。而無盡藏實質上是佛教寺院裏經營的當舖、錢莊。信行搞的無盡藏，同樣是這種性質的。他借用佛教旗號，要人出錢、出物加入他的無盡藏，再用無盡藏的錢物去誘使更多人歸信他的三階教。按規定，如入無盡藏的每天至少要「捨一文錢，或一合粟。」有的則「每天施錢十六文或三十文。」這樣積少成多，聚沙成塔，加上大戶施主的大宗捐獻，無盡藏就成了實力雄厚的金融事業。從敦煌殘卷「無盡藏法畧說」中的資料來看，加入無盡藏的，或從藏內往外拿物資布施給人的，並不限於現金，也包括各種生活資料——田宅、六畜等，甚至還包括人——奴隸！具體說來，有十六種。不但布施衣、食、住等，而且還布施「作食人」。由於三階教擁有雄厚的財力、物力甚至人力，三階教人的需求，也很侈奢的。「敦煌殘卷·信行遺文」就有：「禮佛法，用功至大，一須食，二須炭，三須柴，四須內衣，五須香，六須潔豆，七須灰水，八須楊枝，九須四人（兩人供灰水，兩人作食），十須屋三口（一口禮，一口消息，一口坐禪）」。一個人「禮佛法」，不僅需要這麼多生活享受，而且還須三間房間，四個傭人。一般都認爲三階教是頭陀苦行者，事實上他們比一般沒有經營無盡藏的

普通僧人要潤綽得多。資料表明，三階教屢禁不止的原因之一，就是有些寺院庇護無盡藏，並爲他們提供服務。

「續高僧傳·德美傳」載：「釋德美，俗姓王，清河臨清人。後住慧雲寺，值默禪師，默卽道善禪師之神足也。善遵承信行普功德主，默從受道，望重京都。美依承默，十有餘年。默利養所歸，京輦爲最。常於興善（寺）千僧行道，期滿供奉，人別十謙，將及散晨，外赴加倍！開說大會，七衆俱集，施物山積。自開皇之末，終於大業十年，年別大施，其例咸爾。」一千個僧人，每人送十四細絹，外地來酌，送二十四，十多年間，年復如此，如果沒有雄厚的財力、物力，怎麼能做到這一點，無盡藏的利弊也由此昭然若揭！

古爲今用。三階教在當時是有一定的社會意義的，但對當今佛教似無可借鑑之處。當今中國社會，沒有必要學信行推動「無盡藏」。佛教寺院經濟一般說來，均能實現「以廟養廟」，而且有所積累。如何合理使用公積金，這是值得研討的問題。除用於寺廟維修與發展外，趙樸初居士曾號召讓「開光熱」、「升座熱」降溫，將多餘資金支持佛教教育和文化事業，這是十分正確的。改革開放使一部份人富起來，有了錢就要會用，真正用雪中送炭，而不是錦上添花。看來佛教界也需要有時代意識，適應潮流，爭取登上新的台階。我們不久前紀念印光、弘一大師示寂五十周年，今年將紀念圓瑛大師示寂四十周年，以先德儉樸辦道的激勵精神，把佛教復興推向新高潮。重提信行和三階教，對現實沒有什麼指導意義。因爲在隋唐時期，由於當時的歷史背景，它會風行一時，但也另它的致命缺點，終於湮沒無聞。我們希望對歷史人物和事跡作實事求是評價，進行全面的分析，做出恰如其分的結論。無盡藏已是歷史的陳跡，沒有必要爲它翻案！